#### 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 終止 登記申請書 換訂

收件

時 字間 號

年

時 號

			註銷										
受	文者	竹南鎮	公所										
申	請種類	租約	登記	质	泵 因	承租人	死亡,	由現耕	繼承人	繼承者			
租	期	自民國	年 月	I	日至	民國		年	月	日			
法	令依據	臺灣省耕地和	租約登記辦法第	第5條	第	1項	第 2	款					
17/1	1原租	.約書		5	5 印銀	監證明							
附繳	2繼承	人現耕切結	書	6	6 承租人死亡時之除戶謄本								
證 件	3繼承	系統表(蓋印	鑑章)	7	7繼承人戶籍謄本								
17	4 非現	耕繼承人同	意書(蓋印鑑章	()	3								
	身分	姓名	住址		國民身	<b>分證統</b> -	一編號	電話	號碼	蓋章			
申	承租人												
請													
人	出租人							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種 類	額 實物(公斤)		承租人	備註
原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鄉鎮市所核形					主第	· 操人員			鄉(鎮、市、區)長			
縣市政 府備查 情 形					股(	牌人員 (課) 長 (局) 長			縣長市			
附 註 :			請書依.				「附繳證件」	欄,請參戶	照臺灣省耕地和	组約登記	辦法第	5條。

# 繼承系統表



本系統表由申請繼承人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,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,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繼承人: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### 繼承人現耕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,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 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之下列標示耕地,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,如非現耕,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,概與准 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,特此具結。

			耕	<del>.</del> <del>]</del>	也	標	示	清	<b>j</b>	冊		
土	段											
地	小 段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
落_	且											
面 (公	積											
	1面積	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具 結 人: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### 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等 人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繼承人,對於 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之下列標示耕地,同意歸 由現耕繼承人 繼承承租耕作,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,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,絕無異議,恐口無憑,特 立此書。

1/2 NC			耕	<u>}</u>	也	標	示	漬	<b>†</b>	冊		
_	段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
坐落	地號											
地	目											
面 (公	積)頃)											
	上面積	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: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立 同 意 書 人: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## 現耕繼承人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,確係原承租人 之現耕繼承人,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所有坐落 縣(市) 鄉 (鎮、市、區)之下列標示耕地,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,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,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,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,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,特此具結。

			耕	} }	也	標	示	清	<del>†</del> †	册		
土	段											
地坐落	小 段											
落	地號											
地	且											
面 (公	積)頃)											
	1面積	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具 結 人: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